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2021年8月2日及2024年2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因股份合併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賴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公司Lightning Cloud Ltd.持有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8%。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接獲賴先生要求註銷經調整購股權。賴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彼提出該要求乃由於彼無意透過行使經調整購股權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購股權」 指 因股份合併而調整的購股權，據此，賴先生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即自授出日期(即2021年8月2日)起計4年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3.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併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賴先生」	指	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已於2024年2月14日生效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賴先生於2021年6月2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契據於2021年8月2日向賴先生授出之10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